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代 理 人 洪立芳

相 對 人 蔡慶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慶霖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應徵聲請調解費新臺幣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